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5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及万向集团公司 签订《存贷款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向钱潮”）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进行相关金融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资金合理分配及使用，避免利益输送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万向钱潮与万向财务及万向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资金监管协议》，现对该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 一、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协议效期内，万向钱潮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日均贷款余额。
- 二、 为保证上述条款切实履行，万向钱潮及万向财务在协议有效期内：

- 1、 公司应每月对其截至上一月末（自 2017 年 10 月起算）在万向财务的存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确定公司截至上一月末在万向财务的日均存款及日均贷款的情况，

万向财务配合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

- 2、 公司应从本月起即开始控制并检查存款与贷款的金额，并保证本会计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的日均存款不高于日均贷款；
- 3、 万向财务应按月（自 2017 年 10 月起算）对公司存贷款的日均余额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出现或可能出现公司在万向财务日均存款高于日均贷款的情况，需及时告知公司和万向集团公司，并敦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暂停向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三、 万向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并监督公司与万向财务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保证对公司在万向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及日均贷款余额予以监督，如知悉存在日均存款余额高于日均贷款余额的，应敦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建议万向财务暂停向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确保公司在万向财务存贷款的日均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四、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后可每年一签。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